

饶河县农业农村局
饶河县财政局
饶河县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饶农联发〔2025〕6号

关于印发《饶河县玉米、大豆和稻谷
生产者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相关单位：

现将《饶河县玉米、大豆和稻谷生产者补贴工作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抓好贯彻落实。

附：饶河县玉米、大豆和稻谷生产者补贴工作实施方案



(此页无正文)



饶河县农业农村局



饶河县财政局

2025年7月3日



饶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附件：

饶河县玉米、大豆和稻谷生产者补贴 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玉米、大豆和稻谷生产者补贴政策，根据《关于做好2025年玉米、大豆和稻谷生产者补贴工作的通知》（黑农厅联发〔2025〕201号）、《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玉米、大豆和稻谷生产者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黑农厅联发〔2024〕267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落实国家相关政策文件精神，保障玉米、大豆和稻谷生产者种粮基本收益，促进全县粮食种植结构优化调整，巩固稳粮稳豆成效，当好国家粮食安全“压舱石”。在全县范围内实施统一的玉米、大豆和稻谷生产者补贴政策，对玉米、大豆和稻谷生产者施行差异化补贴标准，鼓励地表水灌溉稻谷种植，引导区域种植结构优化调整。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地单位负责核定补贴面积，录入补贴资金，确保补贴资金发挥政策效应。

二、主要内容

（一）补贴对象。本县辖区范围内玉米、大豆和稻谷合法实际种植面积的实际生产者（包括农民、农民专业合作社、企事业单位等）。补贴资金直接发放给实际生产者。

（二）补贴范围。本县辖区范围内的玉米、大豆和稻谷合法



实际种植面积。《黑龙江省统计局、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黑龙江省水利厅、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报送 2019 年玉米、大豆和稻谷合法实际种植面积的通知>》(黑统发〔2019〕31 号)规定,“玉米、大豆和稻谷合法实际种植面积是指拥有与村集体、乡级以上政府或有关单位(林业局、地方农牧场等)签订的土地承包、承租或开发使用合同,且用途为非林地、非草原、非湿地的耕地上实际种植玉米、大豆和稻谷的面积”。国家和省、市已明确退耕的土地和未经批准开垦的土地等非合法耕地上种植面积、未经申报公示审核的种植面积、享受粮改饲补贴试点政策的青贮玉米面积、违反生产规律、疏于管理等导致绝收的面积以及恶意骗补的面积不给予补贴。

(三)补贴标准。根据全省当年玉米、大豆和稻谷补贴标准确定。

(四)补贴程序。各乡(镇)和各相关单位根据本方案规定的补贴范围,结合本地实际,在保持政策稳定的基础上,统筹考虑纪检监察、巡视、审计、财会监督、信访等反映的问题和建议,细化玉米、大豆和稻谷合法实际种植面积的核实口径及核实办法,对申报面积进行全面核查。通过自下而上的形式,开展玉米、大豆和稻谷合法实际种植面积的申报、汇总认定、核实、上报等工作。

1、补贴面积申报。各行政村(单位)组织辖区内玉米、大豆和稻谷实际生产者申报生产者补贴。对申报信息进行核实确认后,报所在乡镇政府审核认定。玉米、大豆和稻谷实际生产者作为补贴资金的申报主体,对填报的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2、补贴面积审核公示。乡(镇)政府对有关信息审核后在



行政村(单位)和乡镇政府同时张榜公示不少于5天,并将公示信息转发至村级微信群内。公示无异议后,将补贴信息逐级上报县人民政府审核认定。各行政村(单位)和乡(镇)政府要建立公示台账,县农业农村局对公示台账进行抽查复核。抽查比例为各乡(镇)、相关单位行政村总数的20%,其中每个行政村随机抽取5户。

3、数据核实比对。各乡(镇)要按照补贴实施方案,对补贴申报对象、补贴范围和补贴依据进行核实。要加强数据分析比对,将本地生产者补贴申报面积与确权登记面积、二轮土地承包面积、实际耕地面积等进行横向比对,相互验证,特别是将耕地轮作试点补贴和大豆生产者补贴进行重点比对;将上下年度间的补贴面积、补贴资金、补贴对象等进行纵向比对,对存在差额较大的补贴对象进行重点分析,并核实处理。

4、补贴面积上报。7月7日前,各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将汇总审核认定后的辖区内玉米、大豆和稻谷(区分地表水灌溉和地下水灌溉)合法实际种植面积数据以政府正式文件(含电子版)由主要领导签字确认后报县农业农村局,作为其补贴资金测算和拨付依据。补贴面积申报实行乡(镇)政府及有地单位“首报负责制”,原则上数据正式报送后不得调整。各乡(镇)要将补贴对象姓名(单位名称)、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账号(单位银行账号)、身份证号、合法实际种植面积等详细补贴信息进行确认,作为当年发放玉米、大豆和稻谷生产者补贴的基础。各乡(镇)人民政府对本辖区合法实际种植面积数据核实上报结果负责。各相关单位玉米、大豆和稻谷合法实际种植面积申报、汇总认定、核实、上报工作参照上述流程执行。



5、**补贴资金发放。**省下达补贴资金后，各乡（镇）和各相关单位应及时将补贴对象玉米、大豆和稻谷补贴面积、补贴标准和补贴资金等到户明细数据在行政村（单位）和乡镇政府同时进行张榜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经公示无异议后，于9月底前将补贴资金足额兑付给补贴对象。补贴资金公示纳入公示台账管理。直接兑付到人到户的补贴，原则上由各乡镇组织人员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监管服务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后集中发放。

（五）资金管理。补贴资金专户实行封闭管理、分账核算，单独反映，不得混用，不得违规转出专户核算。对于兑付不到位的补贴资金，要尽快核实完善补贴对象信息后重新发放，确实无法发放的要以乡（镇）政府正式文件形式报县农业农村局。

三、组织实施

（一）明确工作职责。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各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补贴政策落实，对本地玉米、大豆和稻谷生产者补贴工作负总责。要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密切部门配合，抓好工作落实。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提供和审核相关数据，做好补贴发放的组织实施等工作；发放完成后，按比例抽查核实补贴发放情况。财政局依据农业农村局核实确认的相关数据，按照有关规定拨付资金。财政局会同农业农村局督促指导代发金融机构及时兑付补贴资金。发改部门负责做好玉米、大豆和稻谷生产成本收益调查工作，组织粮食服务中心做好玉米、大豆和稻谷市场价格监测工作，引导多元市场主体积极入县收购玉米、大豆和稻谷等工作，防止出现“卖粮难”等问题。



（二）加强政策解读。各乡（镇）和各相关单位要充分利用媒体工具和宣传手段，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要按照职责分工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公开”的原则，做好补贴信息公开公示，使广大群众清楚了解本地有关政策，掌握补贴对象、补贴标准、资金兑付等政策要点，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要结合本地实际细化对不可抗力灾害面积的核实确认，对正常生产而遭遇的不可抗力灾害面积予以确认，保护农民合理收益。

（三）强化监督检查。农业农村、财政、发改等涉及补贴工作的相关部门要与纪检监察、审计、信访等部门建立联合监督机制，紧盯补贴发放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结合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以及巡视、审计、信访等相关部门提供的问题线索，运用大数据技术拓展监督手段，常态化开展监督检查。各乡（镇）要建立补贴发放基础数据库并动态更新，对补贴申报、核实、发放等工作进行总结。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各相关单位有关总结 10 月 5 日前分别报送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局。

（四）开展绩效评价。生产者补贴资金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按照《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和生产者补贴专项资金具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设定资金绩效目标，根据进展情况，在资金拨付后，开展绩效目标执行情况监控和绩效评价等工作，绩效目标设定应与资金量、成本效益等相匹配。要按照相关要求，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评价工作，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1、**乡（镇）政府关于报送**年玉米大豆稻谷合法实际种植面积核查结果的函（模板）

2、2025 年农户玉米、大豆和水稻合法实际种植面积公



示表（村级）

3、2025 年玉米、大豆、水稻合法实际种植面积分户信息汇总表（村级）

4、**乡（镇）**年玉米、大豆、稻谷合法实际种植面积数据汇总表

5、**县（区）**年玉米、大豆、稻谷合法实际种植面积数据汇总表



附件 1:

****乡（镇）政府关于报送 2025 年玉米大豆 稻谷合法实际种植面积核查结果的函**

县农业农村局:

按照*****要求，我单位对辖区内玉米、大豆和稻谷合法实际种植面积进行了核查，认定**乡（镇）**年玉米、大豆和稻谷合法实际种植面积****亩。其中，大豆合法实际种植面积**亩、玉米合法实际种植面积**亩、地表水灌溉稻谷合法实际种植面积**亩、地下水灌溉稻谷合法实际种植面积**亩，以上面积数据已按要求进行核实比对。

特致此函。

附件：**乡（镇）**年玉米、大豆、稻谷合法实际种植面积
数据汇总表

****乡（镇）人民政府**

****年**月**日**



2025年农户玉米、大豆和水稻合法实际种植面积公示表（村级）

[illegible]

附件4:

乡(镇)年玉米、大豆、稻谷合法实际种植面积数据汇总表

填报单位: (公章)

单位: 亩

单 位	合计补贴面积	玉米种植补贴面积	大豆种植补贴面积	稻谷种植补贴面积		
				合计	地表水	地下水
XXX乡(镇) 合计						
XXX村(屯)						
XXX村(屯)						
XXX村(屯)						
XXX村(屯)						
XXX村(屯)						

单位负责人(签字):

填报人:

日期:



附件5:

2025年县级玉米、大豆、稻谷合法实际种植面积数据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单位：亩

单 位	合计补贴面积	玉米种植补贴面积	大豆种植补贴面积	稻谷种植补贴面积		
				合计	地表水	地下水
X X X 县（区） 合计						
X X X 乡（镇）						
X X X 乡（镇）						
X X X 乡（镇）						
X X X 乡（镇）						
X X X 乡（镇）						

单位负责人（签字）：

填报人：

日期：

